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訴字第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彭智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彭首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808號、第122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壹月貳拾伍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被告Ａ０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提起公訴，本院於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違反意願性交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依被告為本案行為之情節，其行為斯時係居住在竹東戲曲公園，而無固定之住居所，加以被告之供述與告訴人A女、在場其他證人之證述並不一致，參考被告否認犯行態度，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，認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1款、第2款羈押原因，為保全程序進行，認有羈押必要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、授受物件，嗣因各項證據業於115年11月12日全部調查完畢，而自該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得羈押之；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訊問後，坦承被訴之違反意願性交犯行，核與

證人即告訴人、在場之證人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且有起訴書所載之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7月7日勘驗筆錄暨擷圖附卷可參，並有該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違反意願性交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再依被告於本案之行為情節，其斯時應係居住在竹東戲曲公園，並無固定之住居所，現亦未在原公司繼續工作，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是本院認被告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而本院權衡上開被告所涉犯罪情節重大，對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之影響頗鉅，復考量本案雖已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未宣判，為確保後續程序或執行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故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當應自115年11月2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數盈

法　官　崔恩寧

法　官　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妙如